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息政办〔2021〕62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息县河道采砂生产销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县境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县政府第39次常务会对2021年9月印发的《息县河道采砂生产销售管理办法（试行）》（息政办〔2021〕4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息县河道采砂生产销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息县河道采砂生产销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境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保护河道生态环境，规范河道采砂行为，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通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和《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等活动。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开采。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纳入河长制管理，将河道采砂作为河湖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湿地）、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及时处理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河道巡查、法制教育、宣传引导，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非法采砂线索；做好采砂经营造成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解决处理本辖区内群众反映和关注的问题，为合法砂场提供

良好外部环境。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采砂的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规划、审批；县水利局淮河管理站负责河道采砂开采、销售及采砂点到储砂场的运输监管；县水利局水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涉砂行政违法行为查处，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妨碍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的船只、车辆等依法进行查扣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运砂船舶的登记，依法处置超载超限运砂车辆；加强对通航水域从事河道采砂的船舶、浮动设施及船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查处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船舶，开展水上运输污染防治；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依法征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采砂企业治污措施审查及河道采砂造成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林业（湿地）部门负责林地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立案查处侵占林地囤砂、毁林采砂行为，保护湿地公园规划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查处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河砂销售进行监管，对无照经营河砂和无证建造、改造、维修船舶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其他部门对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整治。

农业农村（渔业）、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

第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制度。

河道采砂规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备案。

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六条 下列时段为禁采期：

- （一）主汛期（6月15日至8月20日）；
- （二）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
- （三）其他依法禁止采砂的时段。

因水生态环境、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管理权限，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情形消除后，应当在三日内解除临时禁采区或者临时禁采期的处置措施，并书面通知采砂单位或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

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可采区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河道采砂许可

第八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一）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许可并颁发。

有两个以上申请人对同一区域提出河道采砂申请的，且提交材料均符合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作出河道采砂许可的决定。其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河道采砂权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形式进行的，建议由县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制定招投标方案，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湿地）等部门协助依法公开出让，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竞争。

县水利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招标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县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依法通过公平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四）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应当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河道采砂申请书；
- 2.营业执照；
- 3.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数量；
- 4.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5.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
- 6.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 7.无违法采砂行为承诺书。

（五）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砂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抵押、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一年，且不跨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已达到许可开采量的，河道采砂许可证自行失效，采砂人应当立即终止采砂活动。

第九条 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等活动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河道砂石处置方案，报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所采砂石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国有企业组织统一处置。

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涉砂工程项目基本情

况，砂石可利用量，砂石处置，砂石运输、存储，现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

各类河道、航道整治疏浚及其他涉水工程项目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第四章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第十条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五统一”原则，即统一规划、统一开采、统一运输、统一销售、统一管理。河道采砂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落实河砂开采“六定”制度，即：定时间、定地点、定范围、定方量、定船只、定功率。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数量、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

（二）河砂开采现场必须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开采区边界标识牌；采砂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

（三）河道采砂实行采砂储砂分离原则。采砂点开采出的河砂应当及时转运至储砂场进行储存，控干水分后运出储砂场；落实河砂采运“五联单”管理要求。临时堆砂点河砂堆放时间不超过3天，高度不超过4米，数量不超过3万立方米。

采砂企业应完善“六有”监管设施，砂场建设必须设置有电子围栏、出入卡口、地磅计重设施、冲淋设施、自动计费系统、

电子监控设施等基本管理设施。

（四）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平复”和“边开采、边平复”的原则，采砂业主应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进行清理平复，修复损坏的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采砂结束后，采砂业主应于10日内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船只机具、动力设施等，并接受发证部门验收。

河道平整及修复方案由采砂企业编制，报发证部门批准后实施。采砂活动结束后，发证部门应及时对河道平整及修复情况进行验收，确保河道平整及修复方案实施到位。

第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通航河道内违反通航安全采砂；
- （二）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采砂；
-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 （四）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五）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等工程设施。

第十二条 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

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

第十三条 强化河道采砂日常管理。加强河道采砂执法监管队伍建设，河砂管理经费由县财政纳入预算。

对采砂监管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严格落实“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为对应河段的河长；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为河段所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许可采区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砂管理有关机构的负责人，非许可采区为河段所在乡级河长；行政执法责任人，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执法机构负责人。

第五章 河砂运输

第十四条 内转河砂车辆

储砂场、河砂便民服务超市河砂运输车辆，实行专车专运。所有息县境内只要车辆符合三轴以下、25吨以下标吨、GPS定位、装运全覆盖等要求，经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以及环保部门认可后，均可进入平台参与河砂规范运输。

第十五条 外销河砂车辆

客户确定购砂意向后进行购砂信息登记，建立客户购砂账号及销售合同，同时制定计划单和派出计划单。客户可选择配送方式，一是签订三方协议后由运输平台公司统一配送，二是由客户自行沟通车辆进行运输。

只要车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及《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均可参与运输。

第六章 河砂经营与销售

第十六条 落实便民惠民措施，规范河砂便民服务超市、河

砂外销点管理。

县发改、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纪委监委等部门成立河砂资源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对河砂开采、经营、销售全流程监控。

（一）河砂便民服务超市及河砂外销点布局、设立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审批。建设之前要办理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河砂便民服务超市、河砂外销点的布局，原则上一个乡镇只设一家。根据生产生活需求量、经营及管理环境等，综合考量，可以考虑相连的几个乡镇联合设置河砂便民服务销售点。

（二）河砂便民服务超市、河砂外销点建设要做到有围挡、有地磅、有简易的冲淋设施、有计费收费系统、有电子监控、河砂全覆盖，经河砂资源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

便民服务销售超市、河砂外销点要在醒目位置竖立公示牌，公布相关规定、便民措施及联系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河砂销售实行统一定价，由河砂资源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统一对外销售价格。如因市场原因造成河砂价格波动较大时，由取得河砂经营权的公司书面报河砂资源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销售价格。对于采购量大，一次性支付预存款数额 2000 万（含）以上的客户，由河砂经营公司召开董事会研究拿出意见，报河砂资源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

河砂便民服务超市经营实行“两个实名制”（购砂者身份证、

运砂车辆车主身份证），建立详实的购销台账存档备案。

息县境内群众自用砂在统一销售价格基础上优惠（不低于）20%。

河砂便民服务超市、河砂外销点要建立运营销售台账，做到运营过程公开透明，有据可查，接受河砂资源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监管。河砂便民服务超市、河砂外销点的环保措施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管。

第十七条 采砂单位或个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来年河砂开采投标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开采、运输、销售河砂的；

（二）河道采砂活动造成河道水质污染的，导致国省控水质监测点水质持续超标的；

（三）采砂活动结束后，不按河道平整及修复方案实施，平整及修复未通过验收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不按照规范管理运行河砂便民服务超市、河砂外销点的；

（六）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八条 加强税收征管，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
- （二）不按照规定实施河道采砂许可或者发放许可证的；
- （三）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 （四）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 （五）不按照规定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 （六）违反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 （七）擅自利用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等活动中产生的砂石的；
-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河道采砂行为造成水质恶化等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要按照“河长+检察长”制规定，启动公益诉讼程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砂机具，包括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等与采运砂石相关的机械和工具。

第二十三条 鼓励相关企业从事机制砂生产、销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